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500893 号），2025 年度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472,073.6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93,128,906.74 元，提取盈余公积 4,663,562.41 元，减去 2024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50,233,992.90 元，本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4,759,277.77 元；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635,624.0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54,143,796.88 元，提取盈余公积 4,663,562.41 元，减去 2024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50,233,992.90 元，本年度母公司报表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 745,881,865.64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4,759,277.77 元。

结合行业形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期战略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为保障公司稳定经营发展，满足未来资金需求，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50,233,992.90	66,978,657.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472,073.66	39,883,176.39	66,898,617.9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74,759,277.7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45,881,865.6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7,212,650.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436,573.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7,212,650.1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在 2025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公司 2023 至 2025 年度累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为 117,212,650.10 元（含税），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形式累积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 3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 2025 年度未实现盈利，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为加强公司在行业周期中的风险抵御能力，优化公司资金结构，保障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发展，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期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通过改善经营业绩以提高股东回报，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统筹好业绩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主动提高公司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8 日